

## 水文水资源学院 2017 年硕士生复试细则及安排

根据《河海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就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 一、复试名单

复试名单请见学院网站（网址：<http://shxy.hhu.edu.cn/>）。

### 二、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统考	单考	士兵	少干	差额比例	备注
1	081501	水文学及水资源	30	1			1:1.37	
2	0815Z1	★城市水务	10				1:1.20	
3	0830Z1	★生态水利学	6				1:1.33	
4	070501	自然地理学	4				1:1.25	
5	070502	人文地理学	2				1:1	
6	085214	水利工程（全日制）	47	3	1	1	1:2.23	
		水利工程（非全日制）	40					

### 三、资格审核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取得复试资格。提交材料与报名信息不符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责任由考生自负。学院核验考生以下材料：

1、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2、学籍学历：

①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完整注册的学生证；

②非应届毕业生交验毕业证书；同等学力考生必须交验大专毕业证；

③自学考试及网络教育本科生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或持相关证明；

④其他考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获国、境外证书考生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政审鉴定表》。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所在院（系）党组织填写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由档案所在单位或户口所在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政审表均须由考生现在单位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4、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交验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盖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

5、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交《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6、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考生须同时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 7、其他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 四、复试安排

专业	报到时间	报到地点	听力、专业课笔试	面试时间	面试地点	备注
水文学及水资源	3月24日上午8:30	工程馆303	听力测试：3月24日（周五）18:00-18:20 专业课笔试：3月24日（周五）18:30-20:30 地点：报到时见贴出的通知	3月25日上午8:30	工程馆205、207	等候室 工程馆201
★城市水务				3月25日上午8:30	工程馆211	等候室212
★生态水文学				3月25日上午9:00	工程馆209	等候室212
自然地理学				3月25日上午9:00	工程馆210	等候室212
人文地理学				3月25日上午9:00	工程馆210	等候室212
水利工程（全日制）				3月25日上午8:00	工程馆204、208、208	等候室 工程馆201
水利工程（非全日制）				3月25日上午8:00	工程馆204、208、208	等候室 工程馆201

### 五、复试内容及成绩

#### 1、复试内容

根据《河海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中的有关内容和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复试，复试内容由专业课笔试、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及综合面试三部分组成，复试满分为400分。

(1) 专业课笔试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为2小时，专业课笔试科目与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上公布的一致。

(2) 外语听力满分50分，考试时间为20分钟，由学校统一命题、考试、阅卷。

(3) 口语测试满分50分，包含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由学院组织测试。

(4) 综合面试满分200分，由学院组织面试。

报到时请考生提交以下面试材料：

提交材料	份数	备注
各类获奖证书或奖状	1	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成绩单、绩点排名需提交原件）
大学阶段学习成绩证明、绩点排名（加盖教务处公章）	1	
已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技术报告	1	
各类证书（英语四六级或成绩证明、计算机等级考试、各类竞赛等）	1	

学术型研究生重点考察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从事科研的能力和潜力、创新精神和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则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加强对考生实践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等方面的考查。此外，还将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心理健康、诚信以及综合素质。口语测试及综合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现场全程录音录像。

## 2、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笔试成绩不合格、外语听力成绩不合格、面试成绩不及格的考生均视同复试成绩不合格。

(2)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3)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者，由学院复试工作小组提交说明材料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适当加分，计入复试成绩。

## 六、复试录取

水文水资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报考志愿情况（志愿优先的原则）和考生的初试与复试成绩，按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提出各专业建议录取名单。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均不予录取：①笔试成绩不合格；②外语听力成绩不合格；③面试成绩不及格。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名单审核后，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

## 七、其他

### 1、奖助学金和学费标准

学术型硕士：8000 元/年，标准学制 3 年；

全日制专业学位：10000 元/年，标准学制 2 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共 30000 元，学习年限 2-3 年。

全日制研究生录取后，学校根据《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河海校科教[2014]15 号）的要求评定奖助学金等级。

2、录取为我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包括非定向和定向），学校不转户口关系，不调个人档案，不参加奖助学金评审，不安排住宿。

3、对弄虚作假者（含推荐免试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对所涉及的单位和工作人员按国家有关条例处理。

4.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按每生 80 元收取复试费，体检费 20 元/生，共计 100 元/生。

5、其他事项安排，请查询研究生院网站和学院网站通知。

本实施细则中未提事项按研究生院《河海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由水文水资源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水文水资源学院

2017 年 3 月 21 日

水文水资源学院 地址：河海大学校本部工程馆 304

联系人： 华老师

联系电话： 025-83786614

传真： 025-83786621

邮政编码： 210098

通信地址：南京西康路 1 号河海大学水文水资源学院